

信用评级公告

信评委公告 [2021]887 号

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主体及债项

信用等级的公告

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州新金叶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发行了总额为 10.00 亿元的“2015 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”（债券简称“15 梅州金叶债/PR 梅金叶”），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国际”）进行相关评级工作。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《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》，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；维持“15 梅州金叶债/PR 梅金叶”的信用等级为 AA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2 日分别发布了《2015 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 2021 年提前摘牌公告》和《2015 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 2021 年提前兑付本息暨摘牌公告》。根据上述公告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兑付“15 梅州金叶债/PR 梅金叶”剩余全额本金及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间相应利息（利息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，算头不算尾），并提前摘牌。2021 年 11 月 26 日，“15 梅州金叶债/PR 梅金叶”已完成本息兑付并已摘牌，且公司已无经中诚信国际评级的存续债券。

据相关监管制度及《中诚信国际终止评级制度》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中诚信国际终止对梅州新金叶的主体及“15 梅州金叶债/PR 梅金叶”的债项信用评级，并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

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